BC-15/18：对《巴塞尔公约》附件二、八和九的修正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加纳政府和瑞士政府关于修正《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附件二、八和九的提案，[[1]](#footnote-1)

1. 决定修正《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附件二，增加以下条目：

|  |  |
| --- | --- |
| **Y49[[2]](#footnote-2)**,**[[3]](#footnote-3)** | **电气和电子废物：**   * 废电气和电子设备 * 不含附件一成分，也未受其污染以致废物表现出附件三所列特性 * 没有任何部件（例如某些电路板、某些显示装置）含有附件一成分或受其污染，以致该部件表现出附件三所列特性 * 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废部件（例如某些电路板、某些显示装置），不含附件一成分，也未受其污染以致废部件表现出附件三所列特性，除非被附件二的另一条目或附件九的某一条目涵盖 * 因处理废电气和电子设备或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废部件而产生的废物（例如在粉碎或拆卸过程中产生的碎片），不含附件一成分，也未受其污染以致废物表现出附件三所列特性，除非被附件二的另一条目或附件九的某一条目涵盖 |

1. 又决定修正《巴塞尔公约》附件八，插入一个新条目A1181，内容如下：

|  |  |
| --- | --- |
| **A1181[[4]](#footnote-4)** | **电气和电子废物（注意附件二中相关条目Y49）[[5]](#footnote-5)：**   * 废电气和电子设备 * 含有镉、铅、汞、有机卤素化合物或其他附件一成分或受其污染，以致废物表现出附件三所列特性，或 * 有某部件含有附件一成分或受其污染，以致该部件表现出附件三所列特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部件： * 名录A所列阴极射线管的玻璃 * 名录A所列电池 * 含汞的开关、灯、荧光灯管或显示装置背光 * 含有多氯联苯的电容器 * 含有石棉的部件 * 某些电路板 * 某些显示设备 * 某些含有溴化阻燃剂的塑料部件 * 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废部件，含有附件一成分或受其污染以致废部件表现出附件三所列特性，除非被名录A的另一条目涵盖 * 因处理废电气和电子设备或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废部件而产生的废物，含有附件一成分或受其污染以致废物表现出附件三所列特性（例如在粉碎或拆卸过程中产生的碎片），除非被名录A的另一条目涵盖 |

1. 还决定对附件八的条目A1180增加一个脚注，内容如下：“条目A1180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 决定删除《巴塞尔公约》附件九的条目B1110和B4030；
3. 请保存人在2024年6月30日向所有缔约方通报本决定所载修正获得通过的情况，以便根据《公约》第18条第2款(b)项和(c)项，使修正于2025年1月1日生效。

1. UNEP/CHW.15/13/Add.2，附件。 [↑](#footnote-ref-1)
2. 本条目于2025年1月1日生效。 [↑](#footnote-ref-2)
3. 请注意附件八名录A的有关条目A1181。 [↑](#footnote-ref-3)
4. 本条目于2025年1月1日生效。 [↑](#footnote-ref-4)
5. 在设备、部件或处理废电气和电子设备或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废部件产生的废物中，多氯联苯或多溴联苯的浓度水平为50毫克/千克或以上。 [↑](#footnote-ref-5)